



保單融資批註條款申請書暨重要事項告知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茲因本人(即要保人暨被保險人,以下同)具有金融機構(下稱融資銀行)之高資產客戶身分,並以上述保險契約為擔保向該融資銀行申請保單融資,為確保融資銀行之債權,須同時填寫下方欄位向台灣人壽申請「台灣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下稱批註條款)。依批註條款約定,除非保單融資債務全數清償並經您申請終止批註條款前,保險契約權利相關約定如下方之「台灣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重要事項告知」,請您詳細閱讀。

一、除依其性質為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本人於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指定下述之融資銀行為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如發生台灣人壽應給付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以外之保險金予指定受益人之情事時,台灣人壽應通知融資銀行,並依融資銀行所提供之貸款餘額證明,將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金額(不含因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產生之利息金額),於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給付至融資銀行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或利息金額,再給付予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融資銀行名稱	營利事業登記證號	與要保人之關係
		債權債務關係

二、批註條款終止前,保險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含但不限於保單紅利、選擇現金給付外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台灣人壽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給付至「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下稱約定帳戶,請填寫「保費/保單融資帳戶約定書」),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或利息金額,再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三、倘若取消/終止批註條款,則融資銀行喪失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之權利,批註條款之約定帳戶亦隨之失效,後續相關給付金額將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台灣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重要事項告知:

- 保單融資是要保人與融資銀行間的借貸關係,如對債權債務關係或債務餘額有任何疑問,請要保人向融資銀行洽詢,與台灣人壽無關。
- 向融資銀行辦理保單融資業務之保險契約,除須為批註條款載明之指定保險商品外,亦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2)契約效力有效 (3)已逾契約撤銷期間 (4)已繳費期滿 (5)無保險單借款或墊繳保險費 (6)未附加附約。
- 保險契約申辦下列異動時,應先經融資銀行同意:
(1)變更要保人。 (2)變更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之第一順位受益人(即融資銀行)。
(3)契約一部或全部終止(含保險金額之變動)。 (4)行使契約撤銷權。
(5)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如紅利、選擇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或其他類似性質給付)。 (6)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7)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8)保險單借款。
(9)變更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帳戶。 (10)變更或取消融資批註條款。
- 除依其性質為專屬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外,於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融資銀行為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第一順位受益人;如發生台灣人壽應給付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以外之保險金予指定受益人之情事時,台灣人壽應通知融資銀行,並依融資銀行所提供之貸款餘額證明,將應給付予受益人之金額(不含因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產生之利息金額),於保費融資債務範圍內直接給付至融資銀行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或利息金額,再給付予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 批註條款終止前,保險契約發生無效、撤銷、解除、終止(全部/部分)或應給付款項(包含但不限於保單紅利、選擇現金給付外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及退還保險費等)予要保人等情事,台灣人壽將應給付予要保人之金額,於保單融資債務範圍內給付至約定帳戶,優先清償融資債務。如有剩餘金額或利息金額,再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如發生保單融資借貸契約中加速條款約定之情形時,融資銀行有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通知台灣人壽辦理終止保險契約,台灣人壽接獲融資銀行之通知後,毋需要保人的同意,將逕依銀行通知終止保險契約。
- 要保人於全數清償保單融資債務後,應經融資銀行書面同意後,主動向台灣人壽提出申請終止批註條款。於批註條款終止前,台灣人壽仍依批註條款相關約定辦理。
- 若保險契約遭受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之強制執行,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者,台灣人壽應將保險契約遭受之上述情事通知融資銀行。
- 若保險契約發生應給付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之情事時,台灣人壽應先通知融資銀行,並於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後,台灣人壽之給付責任即行終止。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蒐集之目的:本公司依法務部公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並參酌本公司行業特性以人身保險業務(001)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為特定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類別。
 - 個人資料之來源:(一)要保人暨被保險人。(二)當事人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1)期間: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2)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3)地區:上述對象之所在地區。(4)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台端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1)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A、查詢、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B、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2)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撥打本公司0800-099-850或(02)8170-5156客服專線。
 - 台端若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恐致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聲明事項:

- 本人經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保單融資相關內容,並詳細閱讀與瞭解「台灣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及「台灣人壽保單融資批註條款重要事項告知」內容後,已確實知悉並完全瞭解申請附加批註後保險契約權利之限制。
- 本人同意台灣人壽向融資銀行提供保險契約相關之資訊,資訊交換之目的僅限於融資申請評估、核貸、撥款、貸後管理、債權確保、違約處理及爭議協調等與保單融資業務直接相關之用途。
- 本人簽章與原留台灣人壽簽章樣式不符或文件未齊全,且未辦理變更或補全者,台灣人壽將不受理本次申請。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開說明(請務必勾選)

※以下簽章應由要保人暨被保險人本人親自為之,且簽章樣式需與要保文件相同。若要保人暨被保險人已受有監護宣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需其監護人/輔助人一併簽章。

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簽章		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行動電話: 國籍: 關係:			
代收區號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編號	招攬/服務人員 行動電話	覆核主管簽名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 與身分證文件相符並親晤要 保人暨被保險人/監護人/輔 助人親自簽章辦理。				台灣人壽受理章





保費/保單融資帳戶約定書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要保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茲因本人(即要保人暨被保險人，以下同)向金融機構(下稱融資銀行)申請保費融資或保單融資，並同意提供本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資訊予台灣人壽。

依本人所申請之保費融資或保單融資之批註條款約定，如台灣人壽有應給付之金額(不含因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產生之利息金額)且須優先清償融資債務時，台灣人壽將於融資債務範圍內，給付至下列「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或融資銀行帳戶。如有剩餘金額或利息金額，再給付予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或應得之人。

要保人與融資銀行約定之帳戶

※請提供與保險契約同幣別之帳戶。 ※外幣保單請務必提供「SWIFT CODE」欄位資料。

戶名		帳號			
銀行		分行		SWIFT CODE	

此致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簽章		監護人/輔助人簽章		融資銀行確認章/融資銀行分行主管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動電話： 國籍：		*本行已確認融資銀行約定帳戶資訊無誤。 確認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單位/分行/ 代號/代收區號	招攬/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執業證書編號	覆核主管簽名	保經/保代公司簽章	台灣人壽受理章
	*本人已確認及核對客戶身分與身分證證明文件相符並親晤要保人/監護人/輔助人親自簽章辦理。	行動電話			